**申报人编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申报表**

（非债券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基本情况 | 个人债权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机构 债权人 | 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移动电话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固定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情况 | 委托代理人一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代理权限 |  |
| 委托代理人二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代理权限 |  |
| **说明：债权人可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如未委托代理人，此栏不填写。** |
| 送达信息 | 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手机号码 | **说明：此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
|  |  |  |  |  |  |  |  |  |  |  |
| **说明：受送达人须为债权人或委托代理人之一，电子邮箱、通信地址及手机号码均须填写。** |
| 申报债权基本情况 | 总计 | 本金 |  | 利息 |  |
| 其他费用 |  | 合计 |  |
| 其中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
| 普通债权 |  |
| 债权一 | 本金 |  | 利息 |  |
| 其他费用 |  | 合计 |  |
| 其中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
| 普通债权 |  |
| 担保情况（如有） | 康美药业担保情况 | □抵质押： □保证 □其他：  |
| 康美药业外第三方担保情况 | □抵质押： □保证 □其他：  |
| 是否为未到期、附条件或附期限债权 | □否 □未到期 □附条件 □附期限 |
| 是否为连带债权 | □是 □否 |
|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 □不涉及 □诉讼 □仲裁（后附法律文书副本）  |
| 是否涉及保全 | □是 □否 |
| 债权二 | 本金 |  | 利息 |  |
| 其他费用 |  | 合计 |  |
| 其中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
| 普通债权 |  |
| 担保情况（如有） | 康美药业担保情况 | □抵质押： □保证 □其他：  |
| 康美药业外第三方担保情况 | □抵质押： □保证 □其他：  |
| 是否为未到期、附条件或附期限债权 | □否 □未到期 □附条件 □附期限 |
| 是否为连带债权 | □是 □否 |
|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 □不涉及 □诉讼 □仲裁（后附法律文书副本） |
| 是否涉及保全 | □是 □否 |
| **说明：“有财产担保债权”是指康美药业以其自有财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权；“利息”一栏包括一般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其他费用”一栏特指诉讼费等债权实现费用；凡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
| **本申报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1. 本债权申报表不构成管理人对于本申报人所申报债权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合法性的确认，也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2. 本申报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悉本次债权申报的有关要求并保证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申报人自行承担。3. 本申报人提供的送达信息中的“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和密码，本申报人保证提供的此手机号码通讯畅通。4. 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动，本申报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向本申报人送达相关文件资料，可以采用邮寄送达，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也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本申报人收悉的方式送达。5. 因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信息、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未能被本申报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或对应系统显示信息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6. 本债权申报表应另附债权成立、合法、有效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申报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本表双面打印于A4型纸；如涉及多笔债权可分别填写申报表格，但需要有最终的汇总表格。

2. 表格首部的“申报人编号”无需申报人填写。

3.表格尾部“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到债权申报点实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的日期，如采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邮寄申报，“申报日期”为申报人实际交寄日期。